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i) 和 115(j)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

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作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新框架的一部分，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了内部司法理事会，以帮助确保新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见第 62/228 号决议，第 35 段）。新司法制度的主要特点是，设立了联合国上诉法庭和联合国争议法庭这两个新法庭。根据第 62/228 号决议第 37(b) 段，大会要求理事会“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每个空缺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中充分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并将此作为其主要任务之一。

2. 上诉法庭目前有七名法官，¹ 争议法庭有五名法官（三名全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争议法庭目前还有两名审案法官，其任期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² 但大会给予了延长（第 66/237 号决议，第 42 段）。在任命两个法庭的首批法官时，通过抽签确定任期。³ 因此将争议法庭一名全职法官（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博茨瓦纳））、争议法庭一名半职法官（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法官

¹ 联合国上诉法庭目前每年开庭三次，每次为期两周。

²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联合国争议法庭有三名审案法官，一名在纽约，一名在日内瓦，一名在内罗毕。这些审案法官的最初任期为 12 个月（从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又延长了 12 个月（从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后又延长六个月（从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纽约的审案法官无法接受最后六个月的延期，因此纽约自 2011 年 7 月起没有审案法官。

³ 见《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63/253 号决议，附件一）第 4(4) 条；《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63/253 号决议，附件二）第 3(4) 条；和第 62/228 号决议第 45 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上诉法庭三名法官(让·库蒂亚尔法官(法国)、卡马尔吉特·辛格·加里瓦尔法官(印度)和马克·佩因特法官(美利坚合众国))的任期定为三年。他们的任期自2009年7月1日开始,因此他们的三年任期将于2012年6月30日结束。通过抽签机制向一些法官提供较短任期,是为了通过确保交错任命法庭法官,保护机构记忆,提供连续性,从而避免每隔七年每个法庭任命全体新任法官带来的问题。

3.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理解是,大会第66/237号决议中决定将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是为了让现任审案法官继续任职,而不需要重新任命。这一理解特别是基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6/7/Add.6)第20段所使用的措辞,大会决议第42段也注意到这一点。理事会注意到,这一做法实现了双重目的:确保争议法庭工作的连续性,又让争议法庭有能力处理目前的工作量和未决案件。

4. 理事会因此指出,两名现任审案法官(日内瓦的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官(法国)和内罗毕的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尼日利亚))的任期目前到2012年12月31日结束。然而,纽约没有现任法官,本报告提出了推荐任命担任纽约审案法官的候选人。理事会还指出,库桑法官是出任争议法庭长期半职法官的候选人(见下文)。如库桑法官被任命担任长期职务,日内瓦的审案法官职位就会出现一个空缺。如发生这种情况,理事会将向大会紧急推荐代替库桑法官的候选人。

5. 理事会的现任成员是:辛哈·巴斯纳亚克(斯里兰卡,管理层提名的杰出外聘法学家)、杰弗里·罗伯逊皇家律师(联合王国,由工作人员提名的著名外聘部法学家)、弗兰克·埃珀特(美利坚合众国,管理层代表)、珍妮·克利夫特(澳大利亚,工作人员代表)和担任主席的南非宪法法院前任法官凯特·奥里甘大法官。

6. 2011年期间,理事会注意到,(如上文第2段所述,)五名法官的三年任期将到2012年6月结束,因此在本报告中转递对每一空缺的推荐人选。理事会认为,尽管这五名法官有资格申请连任,再获得不得延续的七年任期,但由于《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第4.4条和第3.4条的实施,这些法官任期届满会造成大会第62/228号决议第37(b)段所虑及的法庭空缺。

7. 如同以往的甄选进程一样(见A/63/489和Add.1),理事会认为,这一进程应该确定能够确保司法进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落实问责制的适当候选人。为此目的,理事会决定,根据大会第65/251号决议第45段,为确定适当候选人启动一个完全公开的进程。2011年6月中旬在《经济学人》(6月11日)、《世界报》(6月13日)、《青年非洲》(6月12日)和《华尔街日报》(6月13日在欧洲和亚洲,6月20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在线和印刷版刊登了招聘广告。2011年6月13日,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向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以

及所有联合国司法机构发出空缺通知，以在当地分发。此外，还把空缺情况通知所有会员国的首席法官。向一系列非政府组织、大学、法律期刊、专业协会、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及法官协会发出新闻稿。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5 日。理事会感谢人力资源管理厅在这一进程中提供的协助和支持。

8. 理事会高兴地报告，共收到来自 78 个不同国家的 411 项申请。北美洲有 112 名候选人，拉丁美洲有 34 人，欧洲有 106 人，非洲有 109 人，亚洲(包括澳大利亚)有 50 人。其中，205 人为男性候选人，206 人为女性候选人。不符合资格的候选人甚少。考虑到相关规约关于上诉法庭候选人和争议法庭候选人必须分别有 15 年和 10 年司法经验的资格规定，世界各地司法界经验丰富的现任和退休法官作出这种积极响应，令人印象深刻。为了降低费用，理事会在 8 月初举行数次长时间的电话会议，以审议申请书和每个申请人为证明本人的资格所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判决书样本)，并提出了面试的短名单。候选人若要进入短名单，就必须书面证明他们具有成为两个法庭的出色法官的资格。在作出甄选时，还考虑到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的需要。在权衡这些考虑因素时，理事会注意到两个法庭的目前组成，以及如两个法庭的规约所规定，法官必须品格高尚。在争议法庭任期尚未到期的三名法官中，两名男性法官分别来自毛里塔尼亚和德国，一名女性法官来自新西兰。上诉法庭有四名任期尚未届满的法官：一名男性法官来自乌拉圭，女性法官分别来自阿根廷、加纳和爱尔兰。

9. 2011 年 9 月初，理事会在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办公室进入短名单的候选人进行了面试。面试前要求每位候选人提交有两名推荐人提供的书面推荐。在海牙，候选人必须完成一项书面评估，以测试他们的写作和推理能力，随后进行了约为 45 分钟的面试。进入短名单的候选人全部参加。如同上一轮司法任命那样，在结束面试并征得同意(候选人无一拒绝)后，理事会在国际律师联合会协助下，与相关国内律师协会进行接触，以核实每位候选人的操守。没有收到关于下列名单中任何候选人的任何负面报告。

10. 作为就司法任命提供咨询的独立机构，理事会认为，其成员不仅必须行事公正，而且必须在他人看来行事公正。因此，理事会在这次甄选进程中采取了回避政策。理事会商定，应适用国际公认的回避标准。因此，在切实存在以下风险时，理事会成员应退出对某个特定候选人的审查：一个明智、知情的观察者有理由认为，理事会成员不能对某个特定候选人公正行事。在实施这一政策时，经理事会其他成员同意，主席退出对一名来自南非的司法界同事的审查，杰弗里·罗伯逊也退出对一名与其有密切社会关系的候选人的审查。

11. 理事会在下文中提出了对其所推荐候选人是上诉法庭三个空缺以及争议法庭全职空缺和半职空缺的适当人选的意见。理事会还推荐了审案职位的人选。

12. 理事会为上诉法庭的三个空缺推荐六名候选人，为争议法庭的全职和半职空缺各推荐两名候选人，并为纽约的审案职位推荐三名候选人。理事会认为，大会的公正做法是，在任命审案职位人选之前任命争议法庭长期职位的人选，因为长期职位的任命显然对于有关候选人更加有利。所有审案职位的候选人也是长期职位的候选人。如果因为所有审案职位候选人被任命担任长期职位，而显然需要理事会提供额外提名，则理事会将尽快如此去做。

13. 理事会在推荐人选时，在对性别平衡和地域分配给予适当考虑后，选定了最出色的候选人。理事会还如大会第 63/253 第 57 段所规定，刻意不为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分别推荐一个以上来自同一个国家的候选人，也没有推荐在相关法庭中已有一名现任法官的国家的候选人。在某些情况下，这意味着必须在几名出色候选人之间作出艰难的选择。理事会认为，所有获得推荐的人选如获得任命，将会以维护新制度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的方式，为联合国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服务。理事会在执行这一独特的国际性法官征聘和任命制度方面经验丰富，因此对这一制度的改进提出若干建议，并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提请大会注意这些建议。

14. 理事会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供的出色协助。理事会还想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全体工作人员，在其办公室举行考试和面试期间，他们向理事会提供了慷慨协助。

二. 获推荐候选人简介

15. 下文按法庭和空缺，随后按姓氏的英文字母顺序开列候选人。

A. 联合国上诉法庭(三个空缺)

罗莎琳·查普曼(美国)，生于 1943 年

16. 查普曼法官于 1995 年至 2010 年担任加利福尼亚中区美国地区法院美国治安法官，最近退休。上述期间，查普曼法官就公民权利、对行政机关决定提起的上诉、劳动和就业问题等各种事项进行了裁决。在美国地区法院任职之前，查普曼法官于 1977 年至 1995 年担任加利福尼亚行政听证办公室行政法官。该办公室为专门的行政法院，审理大约 60 个州机构的决定引起的案件。查普曼法官还于 1980 年至 1995 年担任劳动仲裁员和顾问，获得了劳动仲裁领域的经验，还有 1967 年至 1972 年担任法律服务律师的经验。查普曼法官于 1967 年获得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尔特豪法学院法律学位。她的第一语言是英语。

摩西·钦亨戈(津巴布韦)，生于 1955 年

17. 钦亨戈法官自 2004 年 3 月起担任博茨瓦纳共和国高等法院法官。在被任命为博茨瓦纳的法官之前，钦亨戈法官自 1996 年 3 月起担任津巴布韦高等法院法官，为期 8 年。以上两个高等法院均有无限民事和刑事管辖权。钦亨戈法官于 1978

年获得罗得西亚大学法学士学位，从津巴布韦大学获得法律起草文凭，并于 1984 年获得津巴布韦大学法学士文凭。钦亨戈法官通晓英语。

让·库蒂亚尔(法国)，生于 1951 年

18. 库蒂亚尔法官于 2009 年被任命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库蒂亚尔法官还是法国行政司法系统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的法官，他自 1996 年以来一直担任该职。2008 年，他被任命为行政法院法官。在被任命为行政法院法官之前，库蒂亚尔先生曾在多个行政法庭担任法官。他拥有法国国家行政学院的公共行政管理 and 行政法学位(1982 年)并于 1972 年获得图卢兹大学哲学文凭。他的第一语言是法语，英语和西班牙语程度足以应付工作。

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罗马尼亚)，生于 1967 年

19. 格雷恰努法官目前担任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法官，她于 2002 年被任命。格雷恰努法官目前是该院民事庭(四)法官，以前曾担任该院劳工庭法官。她目前还担任国家治安法官学院劳工法和欧洲联盟法律的培训法官。在出任上诉法院法官之前，格雷恰努法官于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在布加勒斯特法庭(民事和行政诉讼)任职，1993 年至 2000 年担任布加勒斯特第一区法院的一审法官。格雷恰努法官于 1993 年获得布加勒斯特大学法律学位，并于 1994 年获得国家治安法官培训学院证书。格雷恰努法官通晓英语，俄语足以应付工作，有基本的法语知识。

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丹麦)，生于 1950 年

20. 约恩森法官目前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他于 2007 年获任命。在出任该职之前，约恩森法官于 2002 年至 2007 年担任丹麦高等法院(东部分区)主审法官，并于 2001-2002 年担任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国际法官，于 1994 年至 2001 年担任丹麦高等法院法官，并于 1982 年至 1994 年担任哥本哈根市法院法官。约恩森法官于 1973 年获得奥胡斯大学法律学位。他通晓英语，法语足以应付工作。

理查德·吕西克(萨摩亚)，生于 1940 年

21. 吕西克法官现任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法官，是第二审判分庭法官，该分庭目前正在审理利比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案。在担任特别法庭法官期间，吕西克法官担任工作人员上诉法官(2005-2006 年)，审理工作人员就书记官长的行政决定或对工作人员采取的纪律行动提出的上诉。在特别法庭任职之前，吕西克法官从 1995 年至 2000 年担任基里巴斯共和国首席大法官，并于 1987 年至 1995 年担任萨摩亚公务员上诉委员会法官和主席。吕西克法官于 1973 年获得悉尼大学(法律应用课程)法律文凭(出庭律师资格认定委员会)。吕西克法官通晓英语，并具备良好的法语知识。吕西克法官告知内部司法理事会，尽管因为其父是新西兰

公民，所以依据法律他有新西兰公民身份，但他从未在新西兰居住过，并认为自己不是萨摩亚人。因此，内部司法理事会将他列为萨摩亚人。⁴

B. 联合国争议法庭

1. 全职空缺，纽约：

罗莎琳·查普曼(美国)，生于1943年

关于查普曼法官的简介，请见上文第16段。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博茨瓦纳)，生于1954年

22. 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目前是纽约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法官，她于2009年获任命。在担任争议法庭法官之前，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于2009年2月被任命为博茨瓦纳高等法院法官，她于2009年6月离开该职位，加入争议法庭。她于1997年至2009年担任博茨瓦纳劳资法院法官，该法院是专门解决劳动法问题的法律与平等高级法院(包括1997年和1998年担任代理法官，此后担任常任法官)。在担任争议法庭法官和博茨瓦纳劳资法院法官期间，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获得劳工法领域的大量司法经验。1987年至1998年，她在博茨瓦纳开设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专事就业和劳动法、人权、商法和婚姻法。她于1979年获得伦敦市理工商业法律学院法律学位。她的第一语言是英语。

2. 半职空缺，视需要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轮流任职：

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官(法国)，生于1944年

23. 库桑法官目前是日内瓦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审案法官，他于2009年获任命。在担任争议法庭审案法官之前，库桑法官是马赛行政上诉法院的主审法官。在此之前，他担任马赛行政法庭的主审法官(2004年至2007年和1998年至2002年)，并担任各行政法庭法官。他还担任泰国最高行政法院的顾问(2002年和2003年)；以及法属波利尼西亚帕皮提的行政法官(1991年和1992年)。他于1967年在巴黎法学院取得私法硕士学位。他的第一语言为法语，英语程度足够应付工作。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生于1943年

24. 米兰法官目前是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半职)，他于2009年获任命。在担任争议法庭法官之前，米兰法官于2002年至2008年12月担任英格兰和威尔士就业法庭巡回法官和庭长。此前，他曾于1997至2002年期间担任伦敦南区就业法

⁴ 虽然该法庭法官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内部司法理事会在作出此结论时，采用了与《工作人员细则》4.3(b)中类似的方法，即：“工作人员依法取得一国以上的国籍身份时，该工作人员的国籍，就《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而言，应为秘书长认为与该工作人员关系最为密切的国家的国籍。”(见ST/SGB/2011/1)。

庭的地区就业法官，1996 年至 1997 年为代理地区就业法官。他还于 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专职就业法官，于 1992 年至 1993 年担任非专职就业法官。他在就业法庭(包括争议法庭)共有超过 18 年的司法经验。他先后从曼彻斯特大学(1969 年)和伦敦经济学院(1970 年)获得学位，并获得法律文凭(1981 年)。他的第一语言是英语。

C. 联合国争议法庭，纽约审案职位(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罗莎琳·查普曼(美国)，生于 1943 年

关于查普曼法官的简介，请见上文第 16 段。

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丹麦)，生于 1950 年

关于约恩森法官的简介，请见上文第 20 段。

理查德·吕西克(萨摩亚)，生于 1940 年

关于吕西克法官的简介，请见上文第 21 段。

凯特·奥里甘(签名)

辛哈·巴斯纳亚克(签名)

珍妮·克利夫特(签名)

弗兰克·埃珀特(签名)

杰弗里·罗伯逊(签名)

附件一

申请人的国籍(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完整申请)

国籍	申请人人数
阿尔及利亚	3
安哥拉	1
阿根廷	3
澳大利亚	6
奥地利	1
孟加拉国	1
比利时	4
贝宁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博茨瓦纳	4
巴西	17
保加利亚	1
布基纳法索	6
布隆迪	3
喀麦隆	10
加拿大	17
乍得	1
哥伦比亚	1
刚果	6
哥斯达黎加	4
科特迪瓦	5
丹麦	3
吉布提	1
埃及	3
萨尔瓦多	1
法国	19
德国	6
加纳	5
希腊	1
圭亚那	1
印度	11

国籍	申请人人数
伊拉克	2
爱尔兰	3
意大利	9
日本	1
约旦	3
肯尼亚	13
黎巴嫩	3
立陶宛	1
马达加斯加	1
马拉维	3
马里	4
马耳他	1
毛里塔尼亚	1
墨西哥	2
摩纳哥	1
莫桑比克	1
尼泊尔	1
新西兰	5
尼日利亚	9
挪威	3
阿曼	5
巴基斯坦	4
菲律宾	4
波兰	2
葡萄牙	4
大韩民国	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罗马尼亚	15
俄罗斯联邦	1
萨摩亚	1
塞内加尔	3
南非	8
西班牙	11
斯里兰卡	2

国籍	申请人人数
瑞典	1
瑞士	2
多哥	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
突尼斯	2
乌干达	4
乌克兰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
美利坚合众国	9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赞比亚	1
津巴布韦	2
共计	411

附件二

简历

罗莎琳·查普曼(美利坚合众国)

出生日期 1943年5月16日

学历

1980年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劳动关系学院劳动仲裁证书

1967年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尔特豪法学院法学博士

1964年 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学士学位，优等生

专业经验

1995-2010年 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美国地区法院美国治安法官

1977-1995年 加利福尼亚州行政听证办公室行政法法官

1980-1995年 劳动仲裁员和顾问

1973-1977年 法律服务律师

1972-1973年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讲师

1967-1972年 法律服务律师

其他活动

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会员 编号#43073

2005年至今 女法官国际联合会成员

2008-2010年 联邦治安法官协会理事会

2000-2006年 美国法院行政办公室治安法官咨询小组

2002-2005年 联邦律师协会洛杉矶分会理事会成员

1999-2002年 加利福尼亚州联邦司法委员会第九区代表

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平等诉诸司法委员会

1998-1999、

2003-2008年 当然成员

1999-2003年 成员

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公法科

1983-84 年 主席

1981-83 年 执行委员会

加州大学布尔特豪法学院校友会

1996-1997 年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1993-1997 年 理事会

1980-84 年 洛杉矶县律师协会行政法委员会主席

1990-91 年 劳动法科研讨会规划委员会

1981-84、

1990-91 年 代表会议成员

1984-86 年 圣莫尼卡律师协会董事会

语言

英语(流利)、法语

摩西·钦亨戈(津巴布韦)

出生日期	1955年10月29日
现任职务	博茨瓦纳高等法院法官；津巴布韦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专员
学历	
1984年	津巴布韦大学法学士
1983年	津巴布韦大学法律起草文凭
1978年	罗德西亚大学法学士学位
专业经验	
2004年至今	博茨瓦纳高等法院法官
2008年至今	津巴布韦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专员
1996-2004年	津巴布韦高等法院法官
1994-1996年	哈拉雷 Kadandara、Mhiribidi 和 Chinhengo 律师所执业律师
1991-1994年	韦哈拉雷忠诚人寿保险公司(Fidelity Life Assurance Company)秘书
1989-1991年	津巴布韦哈拉雷津巴布韦发展公司助理公司秘书
1983-1989年	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立法起草部首席法律干事
1980-1982年	津巴布韦外交部助理秘书和法律处处长
1979-1980年	在再保险和保险业担任各种职务——南非约翰内斯堡，南非慕尼黑再保险公司；莱索托马塞卢，莱索托国家保险公司
其他活动	
2006年	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律师协会年度会议
1989年	知识产权法区域论坛，埃及开罗
1988年	非洲开发银行国家贷款谈判，科特迪瓦阿比让
1981年	调查南非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权罪行的国际委员会，安哥拉罗安达
1980-1987年	代表团团长/代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日内瓦、纽约和牙买加金斯敦
语言	
英语	

让·库蒂亚尔(法国)

出生日期 1951年10月1日
 现任职务 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法国行政法院法官

学历

1982年 国家行政学院
 1972年 法国图卢兹大学哲学文凭

专业经验

2009年 被任命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2008年 被任命为行政法院法官
 1996-2008年 法国行政法院审查官
 1992-1996年 里昂行政上诉法院法官
 1988-1992年 马赛行政法庭法官
 1986-1988年 财政部高级官员
 1982-1986年 马赛行政法庭法官
 1980-1982年 国家行政学院
 1973-1980年 教育部干事

作为法庭和法院法官，还作为行政法院成员，有时担任拟写判决书的报告法官，还曾担任政府专员(在法院公开和独立提出案件处理意见并提出解决方案的法官)

其他活动

2010-2011年 西欧联盟上诉委员会主席
 2001-2004年 法国宪法委员会兼职报告法官(拟写判决书)
 1998-2002年 法国民航总局法律顾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委员会成员
 1994-1999年 里昂大学法学副教授

骑士级国家功绩勋章

骑士级荣誉军团勋章

语言

法语(第一语言)、英语(通晓)和西班牙语(通晓)

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国)

出生日期 1944年5月28日

现任职务 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学历

1968年 巴黎政治学院

1967年 巴黎法学院私法硕士学位

专业经验

2009年至今 联合国日内瓦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2008-2009年 马赛行政上诉法院分庭主审法官，专事城市法

2004-2007年 马赛行政法庭分庭主审法官，专事公务员争端。区域公务员纪律委员会主席

2002-2003年 泰国最高行政法院院长顾问，负责培训泰国新法官

1998-2002年 马赛行政法庭分庭主审法官，专事公开市场案件

1996-1998年 法属圭亚那马罗尼圣洛朗区区长

1995年 马赛行政法庭法官

1993-1995年 曼恩和卢瓦尔省瑟格雷区区长

1991-1992年 法属玻利尼西亚帕皮提行政法院法官

1988-1990年 (印度洋)留尼旺岛行政法院法官

1983-1987年 尼斯和马赛行政法官

1968-1983年 法国海军供应干事(其中2年在马达加斯加)

语言

法语(第一语言)和英语(读、写、讲和理解流利)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博茨瓦纳)

出生日期 1954年5月24日

现任职务 联合国争议法庭(纽约)法官、争议法庭现任庭长(2011-2012年)

学历

1995-2011年 各种研究生研讨会、课程和证书,包括仲裁、谈判技巧、妇女和人权法、劳动和就业法、国际劳工标准、法律哲学及法律写作与分析等

1985年 获准在博茨瓦纳律师协会从业

1983年 外席律师学位,取得伦敦林肯律师学院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资格

1979年 联合王国伦敦市理工学院(现伦敦市立大学)商业法文学士(优等生)

1975年 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大学哈博罗内分校经济学文学士第一部分

专业经验:

2009年7月至今 联合国争议法庭(纽约)法官和争议法庭庭长(2011-2012年)

2009年 博茨瓦纳高等法院法官

1999-2009年 博茨瓦纳劳资法院法官(劳工法院)

1997-1998年 博茨瓦纳劳资法院代理法官

1987-1998年 律师事务所自行开业,在博茨瓦纳从事民法和刑法所有方面的律师工作,专事就业和劳动法、人权、商法和婚姻法

1985-1987年 博茨瓦纳弗朗西斯敦瓦利阿律师事务所法律专业助理/实践经理

1983-1984年 伦敦曼加纳尼和加兰-韦尔斯律师事务所专业助理

1980年 在伦敦基尔本拉迪尔联合律师事务所做假期工

其他从事过的活动和职务:

《博茨瓦纳法律报告》法律报告委员会成员——挑选和评判博茨瓦纳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和劳资法院的判决,在《博茨瓦纳法律报告》和南非法律信息研究所网站上出版

博茨瓦纳大学法学院模拟法庭上诉/劳工法院主审法官

向审查博茨瓦纳公务员薪水总统委员会报告的法官薪酬和养老金问题首席大法官工作委员会成员

博茨瓦纳法学会见习和法律教育委员会执行干事——促进面向律师的法律继续教育方案，筹备、举办研究生考试和评分

伦敦市理工学院曼斯菲尔德法律俱乐部成员秘书

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学会/律师协会会员

在博茨瓦纳和国外举办许多讲座和演讲(包括在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在比勒陀利亚的南非诉讼中心)，讲授下述有关专题：博茨瓦纳劳资法院、劳动法、国际劳工标准、处理投诉和解决争端、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问题、儿童权利、妇女与发展、道德标准、民事法院和传统的博茨瓦纳习惯法法院

博茨瓦纳的主要公用事业半国营公司之一——供水公用事业公司董事会成员

哈博罗内 Y Care 慈善信托机构受托人

弗朗西斯敦苏帕恩格沃博物馆受托人

弗朗西斯敦消费者行动小组执行干事和创始会员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流利)、塞茨瓦纳语、乌尔都语

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罗马尼亚)

出生日期: 1967年4月29日

现任职务: 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的法官, 劳工法科和第四民事诉讼科

学历:

2005年 出席题为“继续援助国家治安法官学院和职员培训中心的发展”的法尔方案 R0/02/IB/JH-10 闭幕会议——劳工法培训法官文凭。

2001年 人权硕士课程——专攻“难民法”

1994年 国家治安法官学院, 研究生课程(证书)

1993年 布加勒斯特大学法律系(文凭)

1992年 伊拉斯谟大学(荷兰)商法和国际私法资格证书

1992年 国际人权研究所资格证书

专业经验:

2005年至2010年 国家治安法官学院劳工法和欧洲联盟法培训法官

2010年2月 罗马尼亚欧洲学院欧洲联盟法培训师

2004年至2011年 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民事四科法官兼国家治安法官学院劳工法和欧洲联盟法培训法官

2002年至2004年 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劳工科法官

2000年至2002年 布加勒斯特法庭民事和行政诉讼法官

2002年 司法部法律专家, 欧洲人权法院执行局政府代表

1993年至2000年 布加勒斯特第一区法院一审法官

其他活动:

难民法暑期学校讲师(2011年)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讷乌举办的“男子反对暴力-妇女支持和平”圆桌会议法官专家(2010年)

在荷兰海牙举办的模拟审判竞赛罗马尼亚队成员(由治安法官最高理事会选拔)(2007年, 2009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驻罗马尼亚办事处和国家警察学院举办的庇护和移民问题暑期学校讲师(2010年)

难民署在罗马尼亚举办的“法官在确保庇护裁决质量方面作用”培训讲师(2009年)

难民署举办的“摩尔多瓦共和国难民事务法官和行政主管部门能力建设”研讨会讲师

治安法官最高理事会和匈牙利国家司法理事会办事处举办的“回返事务法官能力建设”研讨会讲师

语言：

罗马尼亚语(第一语言)、英语、俄语、法语

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丹麦)

出生日期: 1950年7月6日
现任职务: 坦桑尼亚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副庭长/法官

学历:

1973年 丹麦奥胡斯大学法律学位

1966年 丹麦埃斯比约中学

专业经验:

2011年11月至今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副庭长

2007年至今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2002年至2007年 丹麦高等法院(东部分区)主审法官

2001年至2002年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国际法官

1994年至2001年 丹麦高等法院东部分区法官

1982年至1994年 哥本哈根市法院法官

1980年至1982年 巴勒鲁普市法院治安法官(兼职)

1978年至1982年 丹麦司法部法律干事

1978年至1979年 丹麦高等法院东区助理检察官(兼职)

1977年 Gladsaxe 区助理检察官

1976年 Hvidovre 市法院治安法官

1974年至1975年 丹麦司法部法律干事

1974年至1976年 执业律师

1973年 奥胡斯军事检察官办公室法律干事(强制兵役)

其他活动: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则委员会主席(2007年6月1日至今)

丹麦工商部争议委员会副主席/主席(1997年至2001年)

税务纠纷委员会主席(1985至2000年)

哥本哈根大学讲师(1978至1980年)

社会工作者高中讲师(1976年至1977年)

奥胡斯大学讲师(1973 年)

语言:

英语(精通)、法语

理查德·吕西克(萨摩亚)

出生日期: 1940年6月8日

现任职务: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法官

学历:

1996年 英联邦司法教育研究所研究员

1986年 取得萨摩亚最高法院大律师及律师资格

1974年 取得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大律师资格

1973年 取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大律师资格

1973年 悉尼大学法律推广课程法律学位(大律师资格委员会)——
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课程,并获得六项奖励

专业经验:

2004年至今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法官

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以及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第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

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工作人员上诉法官

2002年至2004年 萨摩亚最高法院大律师及律师

2000年至2002年 Sapolu、Lussick 大律师、律师及公证人事务所律师、大
律师兼顾问(萨摩亚)

1995年至2000年 基里巴斯共和国首席大法官

1987年至1995年 萨摩亚公务员上诉委员会法官兼主席

公务员上诉委员会主席(1988至1995年)

1986年至1987年 萨摩亚总检察长办公室议会顾问

1973年至1986年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悉尼, 律师

其他活动:

英联邦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副会长(亚太地区)(1997至2000年)

太平洋司法教育项目执行委员会成员(1997至2001年)

英联邦性别平等咨商小组成员(1996年至今)

英联邦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理事会成员(1994 至 1997 年)

新南威尔士州律师协会(准会员)(1973 年至今)

萨摩亚法学会(会员)(1986 年至今)

语言:

英语流利, 粗通法语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生日期: 1943年4月12日

现任职务: 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半职)

学历:

1982年 格雷律师学院, 取得律师资格

1981年 法律文凭

1970年 伦敦经济学院理学硕士(经济学)。社会心理学硕士

1969年 曼彻斯特大学心理学学士学位, 荣誉学生, 二级甲等

专业经验:

2009年至今 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半职)

2009年至今 上诉裁判所副法官(联合王国)

2002年至2008年 获任就业法庭巡回法官兼庭长(英格兰和威尔士)

1997年至2002年 伦敦南区地区就业法官

1996年至1997年 伦敦南区地区就业代理法官

1993年至1996年 全职就业法官(英格兰和威尔士)

1992年至1993年 兼职就业法官(英格兰和威尔士)

1986年至1993年 就业法(主要是就业歧视)执业律师

1982年至1986年 种族平等委员会四位董事之一

1977年至1982年 种族平等委员会首席申诉干事(因参加律师专业转换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间断20个月)

1973年至1977年 种族关系委员会首席调解干事(调解和调停就业和非就业领域的种族歧视投诉)

1970年至1993年 种族关系委员会调停干事

其他活动:

因对“司法提供的服务”被授予爵位(2009年)

联合王国司法研究委员会少数民族咨询委员会创始成员(1991至1996年)

司法研究委员会法庭委员会成员。2003年经公开招聘连任。在司法学院成立后, 这项任命延续至今并将很快结束(1996至2012年)

司法研究委员会平等待遇问题培训师，主要针对担任司法职位者

宪法事务司设立的法院和多样性工作组成员，被邀请研究联合王国法院和法庭中存在的一系列与平等有关而且影响到少数族裔群体成员的问题(1989年)

司法甄选小组司法成员，主要但不限于就业法庭

司法机构兼职受薪任命问题工作组成员(2002至2004年)

由主办政府部门设立的重组后就业法庭系统工作队成员，负责监督为解决和裁定就业纠纷所作的法律和行政安排的成效并提供咨询(2002至2005年)

推出一个提供司法调解的试点方案，并担任该项目成效监测委员会成员(2006年)

推出行之有效的司法调解方案(2007/2008年)

关于雇用关系争议解决机制的中英合作项目的司法委员，因此连续六次访问中国，参加数次全体会议，并通过举办各种讲座、小组讨论和角色练习，策划并提供适当的法官及仲裁员培训方案(2004至2007年)

与马拉维劳工法庭庭长合作，为解决个体雇用纠纷及酌情作出司法裁定制定做法和程序(2006至2009年)

就业法庭系统指导委员会(其前身是工作队)成员(2005至2008年)

两个独立的指导小组的司法代表，负责就就业法庭条例和议事规则的变化向部长提供咨询(2002至2008年)

就业法庭全国用户小组主席(2002至2008年)

司法任命委员会甄选程序咨询小组成员，咨询小组的职责是确保征聘程序的运作方式不会不利于任何特定候选人(2006至2008年)

司法任命委员会多样性论坛成员，所负责的问题是，司法任命的现行征聘和甄选程序是否直接或间接地歧视来自任职人数不足的各种群体的候选人，如果存在这种情况，则提出消除长期以来存在失衡情况的措施(2006至2008年)

语言技能：

英语(流利)